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583,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大会主持工作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耿卫东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师文林先生、彭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施五影女士、梁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67,058	99.1006	1,369,500	0.8123	146,600	0.087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67,258	99.1007	1,369,500	0.8123	146,400	0.087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67,258	99.1007	1,369,500	0.8123	146,400	0.087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21,958	99.0146	1,451,500	0.8609	209,700	0.1245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66,158	99.1001	1,369,500	0.8123	147,500	0.087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66,658	99.1004	1,369,500	0.8123	147,000	0.0873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28,836	93.7999	1,388,400	5.6064	147,000	0.59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36,858	99.0234	1,512,200	0.8970	134,100	0.0796

9、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98,458	99.0599	1,433,800	0.8505	150,900	0.089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92,458	99.0564	1,449,100	0.8595	141,600	0.084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87,158	98.9939	1,517,500	0.9001	178,500	0.106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93,858	98.9979	1,517,500	0.9001	171,800	0.1020

(二)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94,08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12,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14,980	75.4847	1,451,500	21.4206	209,700	3.09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1,200	73.0935	299,000	20.2136	99,000	6.69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33,780	76.1524	1,152,500	21.7576	110,700	2.09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357,936	92.3714	1,369,500	6.8909	146,600	0.7377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358,136	92.3724	1,369,500	6.8909	146,400	0.7367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358,136	92.3724	1,369,500	6.8909	146,400	0.7367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12,836	91.6413	1,451,500	7.3034	209,700	1.0553
5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8,357,036	92.3669	1,369,500	6.8909	147,500	0.7422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57,536	92.3694	1,369,500	6.8909	147,000	0.7397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3,800	73.7502	1,388,400	23.7365	147,000	2.5133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227,736	91.7163	1,512,200	7.6089	134,100	0.6748
9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18,289,336	92.0262	1,433,800	7.2144	150,900	0.7594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83,336	91.9960	1,449,100	7.2914	141,600	0.7126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8,178,036	91.4662	1,517,500	7.6355	178,500	0.8983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8,184,736	91.4999	1,517,500	7.6355	171,800	0.86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分别为63,448,220股、66,345,866股、14,024,83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

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等13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5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于2025年3月27日被受理。

大信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丁红远、夏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委派丁红远、付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二)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委派丁红远、夏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会计师夏雪因个人原因离职,随之变更为拟委派丁红远、付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娟女士,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了本次交易前期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付娟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付娟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至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登记时间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

2.传真:010-52249811;

3.联系人:肖薇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口 否口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398,02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26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8,75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8,75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8,75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9%。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7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1%;反对3,02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9%;弃权31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24%;反对3,02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40%;弃权314,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6%。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53,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2%;反对3,02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9%;弃权337,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39%;反对3,02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40%;弃权337,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1%。

提案3.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8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3,02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311,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38%;反对3,02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34%;弃权311,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8%。

提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83,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5%;反对3,1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177,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64%;反对3,1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54%;弃权177,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2%。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67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1,3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76%;反对1,3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7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

提案6.00《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84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5%;反对5,10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6%;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74%;反对5,10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67%;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9%。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86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9%;反对5,10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5%;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88%;反对5,10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88%;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5%。

提案8.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0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3%;反对3,14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4%;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24%;反对3,14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20%;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6%。

提案9.00《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1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2%;反对3,10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5%;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72%;反对3,10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87%;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2%。

提案10.00《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28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9%;反对1,53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5,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59%;反对1,53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05%;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放、肖荣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补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洋新材”)于2025年04月26日、2025年0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事后核查,因部分内容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需要补正的内容

(一)原披露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